砀环建函〔2023〕22号

**关于砀山县岩煌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县岩煌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县岩煌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砀山县岩煌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1200万元在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行政村张老家工业园内闲置厂房投资建设的水泥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购置上料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配有变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水泥管3万米，水泥板6万平方米。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2023]40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化粪池（3m2）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经自建沉淀池（30m2）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筒仓呼吸粉尘密闭负压收集+仓顶除尘器处理；上料搅拌工序粉尘搅拌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未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厂区通风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 3576--2020）中表1、表2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噪声环境综合整治，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过滤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残次品外售处理；过滤粉尘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间、沉淀池、化粪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2、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10-7cm/s）。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9月11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